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488號

原告 大立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豪

訴訟代理人 黃永富

被告 丹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交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3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台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2年3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第2項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333元，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8月14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自簽約
08 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由被告自備營業小客車靠行於伊公
09 司，伊則提供申領之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
10 面（下稱系爭牌照）予被告營業使用，被告應按月給付1,50
11 0元管理費予伊，且各項稅費、規費、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
12 款等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另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應將系
13 爭牌照交還伊。惟被告因未定期檢驗上開車輛而遭舉發，經
14 伊於111年9月3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盡速處理檢驗車輛
15 事宜及清償積欠之費用，否則即與之終止系爭契約，惟被告
16 仍置之不理，伊因而於同年12月30日另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17 若未於3日內處理檢驗車輛事宜及清償積欠之費用，即以該
18 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因該存證信函已於112年1
19 月7日送達被告，被告仍未於同年月10日處理，則系爭契約
20 已於該日終止。迄至系爭契約終止時，被告尚積欠5個月之
21 管理費，共7,500元，及保險費20,833元。伊自得依系爭契
22 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並給付管理費、保險費，共28,3
23 33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4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新領牌
29 登記書、系爭契約、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
30 明細、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1 事件通知單、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25

01 至31、47至49、67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3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4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
05 張為真實。

06 (二)原告主張其已於111年12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3日內回
07 公司處理檢驗車輛事宜及清償積欠之費用，否則系爭契約即
08 為終止，又該存證信函已於112年1月7日送達被告等語，業
09 據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47至49、67頁)，
10 堪認為真。而原告以前開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依約履行，
11 同時表明如於期限內不履行，契約即為終止，係附有停止條
12 件之終止契約意思表示，故被告未於上開存證信函送達3日
13 內，即112年1月10日依約處理檢驗車輛事宜及清償積欠之費
14 用，則條件成就，應認系爭契約已於同日發生終止之效力。

15 (三)系爭契約第4條後段約定：「雙方同時應履行契約，當契約
16 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按指被告，下同)應將行車執照及
17 號牌兩面交予甲方(按指原告，下同)向監理機關辦理繳
18 銷.....」；第8條中段約定：「.....乙方每個月應交付
19 甲方行政管理費(壹仟伍佰元正).....」；第9條前段約
20 定：「甲方為辦理各項代繳稅費、規費、保險費、分期付款
21 及交通違規罰款，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如數備款在期限前送交
22 甲方.....」。查系爭契約既因原告終止契約而消滅，則原
23 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前開約定，被告應交還系爭牌照予原告，
24 並向伊清償契約終止前所積欠之5個月之管理費，共7,500
25 元，及保險費20,333元，洵屬有據。

2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9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30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31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以陳報狀請求被告給付28,333元，並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又該陳報狀繕本、存證信函已於112年1月7日送達被告，有回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被告迄今皆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牌照交還原告，並給付原告28,333元，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錢 燕